

□张勇

曾国藩怕什么

曾国藩作为晚清第一名臣，两江总督，一等毅勇侯，可以说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位极人臣，可以生杀予夺眼都不眨一下。他，怕什么呢？

曾国藩曾说自己平生有“三畏”：畏天命、畏人言、畏君父。他常怀“敬畏之心”，坚守做人从政的基本准则，保持清醒的头脑，做到原则不动、底线不松，在战战兢兢、如履薄冰的心境中度过一生。他曾在家书中写道：“不要以为家里有人做大官就敢欺负人，不要以为有点学问就敢恃才傲物，在顺利之时，更不要忘乎所以，很多人身败名裂就是不知道顾忌。”

在曾国藩的思想体系中有“四敬之德”，即“敬神”“敬刑”“敬民”“敬位”。关于“敬神”，曾国藩有一个说法，他说打仗是七分天意，三分人力，这是他的观点，一切由天定。“敬刑”，作为一个官员，对刑罚的敬畏，是必须的。“敬民”，对百姓的敬畏也是必须的。“敬位”，是指做官的要对自己的位置有所敬畏，对自己的权力有所敬畏。他说：“修身以道，修道以人，修人以孝，修孝以敬。”敬者，德之聚也。我们在

做人的时候学会恭敬心，学会有礼貌，学会看到别人的优点，这就是“敬者，德之聚也”。然后“敬义立而德不孤”，敬或道义确立了，德就不孤单，不孤独了。道德仁义不孤，品德也就不孤了，那么朋友也就多了。

《曾国藩家书》记载：有位幕僚叫李鸿裔，曾国藩特别钟爱他，对他像儿子一样看待。曾国藩的密室只有李鸿裔可以随便出入。当时，在曾国藩的幕僚中有所谓的“三圣七贤”，都是名重一时的理学大家。曾国藩仰慕他们的名声，把他们都召了进来。然而只是安排了他们的衣食住行，却不让他们担任具体的职务。一天，曾国藩与李鸿裔在室中谈话，正巧有客人来到，曾国藩便出去接待客人，留下李鸿裔独自在室中，他翻看桌上的文稿，看到了一篇《不动心说》，是某一位老儒所写的。这老儒，即十个圣贤中的一个。文中有一段用现代白话来说是：“你把我放在美丽的姑娘面前，我会动好色之心吗？我不会。你再把我放在大红的顶戴面前，我会动高官厚禄之心吗？我不会。”李鸿裔

看到这里，觉得非常可笑，拿起笔在上面戏题道：“美丽姑娘前，大红顶戴旁，你心都不动，只想见中堂。”写完后离去。曾国藩送走客人，回到书房，看到了所题的文字，叹声说：“一定是这个小子干的。”便立刻找来李鸿裔说道：“这些人难免有欺世盗名的成分，言行也不见得一致，这我是知道的。然而他们能达到今天的地位，靠的正是这个虚名。现在你一旦揭穿它，使他们失去衣食的来源，那他们对你的仇恨，岂是平常语言之间的仇恨可比的。杀身灭族的大祸，都隐伏在里边了！”李鸿裔顿时出了一身冷汗，很敬畏地接受了教诲，从这以后深深地收敛自己，谨言慎行。

曾国藩身边有个贴身的私人秘书，叫赵烈文，他留下一部日记叫做《能静居日记》，这部日记最有价值的地方就是记载了他给曾国藩当幕僚的日子，里面有很多涉及曾国藩私人生活的记载。尤其记载了他生活上过人的简朴。有篇日记里记载，曾国藩的卧室很简单，就是一张桌子几条凳子，都是白木的，装衣服、书籍的就是几个篾箱子，都是从湖南乡下带过去

的，床上蚊帐发黄发黑，被子就是农家的白底蓝花土布印花被，床上放的一件背心又小又旧，上面打了七八个补丁。赵感叹，这般行头，一般的读书人都不用了，他居然比普通读书人都显得清寒。他吃饭一荤两素一汤，没有酒，来了客人，酒也要上街零沽。曾说，并不是没有人来送过，有官员和老板都来送过，但他一概拒绝了。赵感叹，大清两百年，不可无此总督。赵的意思是：大清两百年，唯有如此一个简朴的总督。要知道，曾国藩当时几乎管着半个中国。

曾国藩的怕，就是敬畏。心存敬畏意识，保持头脑清醒，是曾国藩一生为官从政之道的核心。他之所以能取得如此大的成就，跟他谋略过人、坚韧不服输的精神有莫大的关系，而他功成名就后的全身而退，则是得益于他的“敬畏观”。

“畏则不敢肆而德以成，无畏则从其所欲而及于祸。”人一旦没有敬畏之心，往往就会变得肆无忌惮、为所欲为，想说什么就说什么，想干什么就干什么，想喝什么就喝什么，甚至无法无天，最终吞下自酿的苦果。

帝王将相也好，平民百姓也罢，常敬常谦，日勤日慎，都是应当去做的，也是很难做到的。人，不可没有敬畏之心。

□徐惠林

谁的尴尬

文化人的一大尴尬是，在旧书市场上意外发现自己的大著。更尴尬的是，书的扉页上有自己清清楚楚的亲笔签名，还有：xx兄雅正！

据说，有人将旧书买回来，二次签名：再赠xx兄雅正！

赠者与受赠者，最后尴尬的是谁呢？没有看到后续。

朋友前段时间从媒体辞职，开办文化传播公司。办公室装修一新，我们应约去参观。转了一圈，自作多情地提议：你一排书柜蛮气派的，缺些高大上的书，我那边有。

朋友当然连连感激。我也只是顺水人情。出版社供职的老总，常常让样书室寄些新书过来。杂事缠身，读书的胃口早已大不如前。那些装帧精美的新书，往往被我塞到桌子上，搁在窗台边，有时则随手转送给一些正在读书的孩子。偶尔也拆开塑封，看它几页。说实话，大千世界，精彩纷呈，“无字书”都已来不及消化吸收，哪有空闲、兴趣披阅那些需要调动想象力的文字。

积年累月，手头的样书有了上百本。在我动手准备赠出它们的

时候，才意识到“知识就是力量”，准确地说是书籍的重量。不得不向隔壁办公室的年轻同事求助，搬运、打包、封装。同事眼神里全是疑惑：现在哪位大神还看这么多书？我一本正经地给他释疑解惑：朋友办公室的书柜空着，这些书闲着也是闲着，给他去装点装点门面，哈哈。另一个同事抢过话茬：何——必呢？某宝上书模多得是，又轻便，又便宜，又高大上。

突然之间，被他拉长的“何必”点醒。我正在做的，确实可能是吃力不讨好的事。那位答应接受赠书的朋友，可能只是不想打击我的热情，没有拒绝这些厚重的实体书。事实上，他每天四处奔波，应对杂务，哪有空翻阅书？书柜和书，往往沦为一个装饰。当下的一大现实是，书不是都用来自己看的，而是给别人看的——让别人看上去感觉你是看书、爱书、有书的。

想到那个可能不止一次出现过的“再赠xx兄雅正”的场景，终于不再觉得有什么好笑的了。其实是，不知道到底哪个好笑。

无用之用

之下，也追求“独善其身”，留下诗文、美名、故事……也是另一种定义的“用”。

事实上，在农耕文明发育饱满的古代中国，永远有至高的审美享受，丰富而神秘的东方情味，高雅温馨的心灵生活。

除了看不见摸不着，靠着情境意趣来领悟感受的文学，如诗词歌赋、小说戏曲，更有物质化的东西，如中国画、书法，以及少人注意的一个包涵诸多种类物品的“陈设赏玩器皿”。

仔细品味中国书画，你会发现内容之外的另一个属性，即承载内容的物质载体本身（宣纸、绢）相对于金银宝石、紫檀黄花梨等市价“便宜”太多，但在艺术品拍卖场上，它们却往往价格在最贵一层。凭的是什么？凭的就是纸绢上不能当饭吃也不能御寒的“精神的東西”，“虚”到没有什么实用性的东西——当然，无用到了极致，就“最有用”，人文、美、情感、灵魂……试想，把书画张贴于室墙，除了美化我们的居家环境，其书画的内容，还对应着一个中国人的情趣和心灵生活的需要，让认知、娱乐、审美、教育、养生……与自己日日相见。它们蕴含着巨大的精神能量，与你晤对、絮语、代人、互动、同构，持续地给你以亲切、美好、光亮、温暖，借用赤壁赋中苏轼的句子，真“取之无禁，用之不竭”！而且，一个

人、一家人、一代人，传家宝之，保存下去，真当“永享不尽”。

而陈设赏玩器皿，近乎全息的精神产品，符合康德对美的分析的“二律背反”——“无目的的合目的性”。

以陈设赏玩器皿较多的瓷器玉器来说，陈设瓷如尊、花瓶、插屏，旨在装饰生活环境，富于审美情趣。题材多吉祥纹饰，如“福祿寿”“梅兰竹菊”“群仙祝寿”等，寓意富贵喜庆，居家者观之目悦神畅，心情愉悦；玉器中的赏玩器，多为了给达官贵人、皇亲国戚们随身佩戴、上手把玩，器物体量不大，制材却十分高档，制作精良，艺术、工艺技法高……这些“无用之用”者，多是为了美、愉悦身心之物存在，而作为商品，较实用器如盘、碟、盅、碗、罐、壶以及凉枕、蜡台等，一般价高很多。

陈设赏玩器皿，最初多由实用器演变而来。随着人类社会生产力跃升、社会分工细化、生活水准提高，出现了对文化的更高追求，艺术、工艺水准也得以逐渐精进，分化出了不再为了使用，仅仅用来观看、把玩的“无用”器物。玉器从简单的生产工具到作为美化生活的装饰品，甚至成为代表政治等级、礼制、伦理道德、宗教图腾和财富的象征……“无用之用”已抵达大用的高层、顶层。

□霍无非

鲁迅宅，知堂墓

百年前的1919年11月21日和12月29日，因清末“科场贿案”而家道中落的绍兴东昌坊口周家，似乎恢复了元气，在早年到北京为官的掌门人鲁迅的率领下，一大家子十二口人远别故土，分两批迁入修缮一新的北京西直门内八道湾11号院，在此过上了舒适体面的生活。应该说，作为家中栋梁的“大先生”鲁迅，起到了关键作用。他与先期到京的二弟周作人（知堂）拼命挣钱，养家糊口，挺符合“将来他们学成回国，工作以后，收到薪金大家合用”之母意，既结束了与家眷两地分居的生活，也永别那个受族人白眼的境地。

新住宅是周家“中兴”的温床，高堂老母及兄弟三家和睦相处乃鲁迅的精神寄托。因此，鲁迅置家无疑是最慷慨、最积极的一个，1919年早春起，他四处看房，悉心筹办，几乎踏遍北京西城可看之处，最终选定八道湾11号这宽敞通顺、花木葱茏的大四合院。之后谈价、验契、找保人、施工监理等琐事，全由他一人承担。购房修缮的款项，从鲁迅和知堂的积蓄出，鲁迅占了大头，加上出售绍兴老屋的1000余元，借债500元，支出房款、杂税费计4000余元。可以说，没有鲁迅，就没有周家的八道湾11号。

三进的深院，鲁迅住门外嘈杂的前院，母亲和妻子朱安居中院，知堂和三弟周建人两家住后院，另有多间客房住亲友和佣人，周家大院一时人气兴旺。1921年9月，三弟周建人不愿长期啖兄长之食，只身到上海商务印

书馆做事。天有不测风云，1923年7月，知堂与鲁迅因家庭琐事翻脸失和，分道扬镳，鲁迅即与母、妻搬到西四砖塔胡同61号租房住。次年5月，迁居举债800元买下的阜成门内西三条21号小四合院，“在我的后园，可以看见墙外有两株树，一株是枣树，还有一株也是枣树”的《秋夜》，就诞生在这里。有了体面职业和高门深院的周家，至此“中兴”成为泡影，八道湾11号委实冷清了不少，院主人变为热衷侍弄“自己的园地”的知堂，好不快乐！1926年8月，鲁迅南下厦门大学 and 广州中山大学任教，与知音许广平会合，这是鲁迅人生为数不多的可靠“驿站”，或住校，或租房，并未置宅。1927年9月，鲁许两人共赴上海，组成新家，先后在横滨路景云里35弄23号、四川北路2093号拉摩斯公寓、山阴路大陆新村9号居住，生活担子的重压，身体的每况愈下，使鲁迅仍选择租房住，“躲进小楼成一统”，《“友邦惊诧”论》《为了忘却的记念》《拿来主义》等散文源源不断，哪像出自一位沉疴在身者之手！

兄弟俩分手多年，表面看来来往，实则默默互相关注。1936年5月，鲁迅与美国记者斯诺面谈，举能不避繁，认为二弟可列中国最优秀的散文家之首。该年10月19日，鲁迅病逝，噩耗传来，知堂无心授课，这多少反映出与兄长尚存的一点藕断丝连的亲情。鲁迅逝世后，晚年的知堂写了《鲁迅的故家》等多篇回忆兄长的文章，当然一半为生计，一半随形势。在赡养老母这

事上，知堂虽然一副“我苦哉”的苦脸，毕竟还是做了，每月支付老母寡嫂部分生活费，隔三差五亲自或遣家人探望，送去好吃的，给老母养老送终，对于油瓶倒了也不扶的“二先生”来说，难得了。

活人居有屋，死了也要入土为安，中国的丧葬文化根深蒂固，这其中的推手是孝道。鲁迅不在了，知堂当然要考虑近在咫尺的老母身后事，他一改当初置宅装修时的甩手作派，花心思寻找合适的墓地，终在西直门外板井村觅到“吉壤”。1932年，知堂将译作《希腊拟曲》卖给胡适主持的文化基金编译委员会，“价值已经提高为千字十元，我也占了便宜，那一本小册子便得了四百块钱”，正好用来购墓地。这块墓地不限于知堂小家，也接纳家族其他死者，知堂先葬下早逝的小女儿周若子，之后母亲鲁瑞、妻子、妻妹、侄儿周丰三段后均葬此处。寡嫂朱安临终前，表示想与夫君鲁迅合葬，但未能如愿，有资料称，朱安也与婆婆葬在一起，不知可否当真？知堂晚年子然无伴，老妻先他而去，加上文化汉奸的历史污点，受到冲击，1967年5月6日去世，骨灰竟未葬入家族墓地，大概是他购墓地时始料未及的。

鲁迅、知堂文学造诣双峰并立，居家生活亦同样追求品位。两位13年不来往的亲兄弟，为了家人生前身后有所居，不谋而合想到一处，似有灵犀形成接力，让家室生前身后居无虞。

□管征峰

什么样的家庭出冠军

北京冬奥会期间，我们全家天天看直播，并利用春节长假到安吉、绍兴等地滑雪。平常女儿坚持跑步、打网球，妻子坚持打羽毛球，我也常常去游泳，当然，疫情期间游泳馆去得少了，改成每天走路2万步，自嘲“2万5千里长征没走过，2万步路一定要完成”。

女儿在运动之余问我，在体育领域，既有像谷爱凌这样的“名门骄女”，也有如全红婵般的“寒门金花”，似乎中产之家出身的冠军不多，难道只有处在财富光谱两端的家庭，才能培养出世界冠军吗？

首先要指出，这一说法并不准确，普通中产家庭出身的优秀运动员很多。受众对贫富两端家庭走出的运动员印象深刻，是因为富裕或贫穷出身的运动员，比一般人更具故事性。比如，全红婵练跳水挣钱给妈妈治病、谷爱凌多才多艺全

面发展等，都是吸引读者的话题，因此相比一般家庭走出的冠军，新闻媒体对他们的关注更多，报道也更多更全面。

不过，来自贫富两端家庭的运动员确实非常之多，这与竞技体育的特点，尤其是中国体育的大环境有很大关系。谷爱凌所从事的滑雪，是典型的“富人运动”，装备、场地、教练，样样费用昂贵，普通中国家庭承受不起。全红婵则代表了另一种项目类型，职业化和商业化程度不高，但可以通过专业体校、国家集训方式培养。这种方式适合那些家境并不富裕但运动天赋出色的孩子，很多人凭借练体育，既为为国争光，也改变了自身命运，成为全家人的骄傲。

广大中中层家庭则处在不上不下的境地，既没有精英阶层的财力和社会资源，也没有勇气把孩子送往专业体校走独木桥，毕竟竞技体育的残酷性和淘汰率更

甚于应试教育，人们宁可在考场、职场里“内卷”，也不敢去赛场上搏输赢。从个人层面来说，谷爱凌和全红婵都有强大的心理素质，前者是精英女孩自信所带来的底气，后者是贫苦姑娘奋斗磨练出的韧性，而一般中产家庭的孩子，可能两头的优势都不占。

说千道万，以上都是基于竞技体育，但体育的意义并不仅仅在此，全民体质的提高更为重要，全民参与体育运动才是硬道理，广大中产阶层理应成为主力。作为普通人，应该从谷爱凌和全红婵的故事看到运动的魅力和体育精神的普遍性，即便明知拼尽全力也无法登上奥运赛场，我们同样可以在运动场上挥汗如雨，享受运动带来的健康和幸福，不是吗？

□蹇庐氏

古瓶与碑帖

稀世珍宝，一旦打开，我就可能爱不释手；不打开，还可想它是赝品，封其心眼，断其诱惑。”

文韬武略无所不精的周侗恍然大悟什么？他说，“过于迷恋，才患得患失，进而使自己难以解脱，日夜焦虑”。于是，他咬咬牙将那只古瓶摔了。当天晚上睡得很香。人称“崇德养志，自律甚严，风骨凛然”的冯志圻说他“暴露”嗜好，也是防阿谀奉承之徒投其所好、施其所求。周侗算是被动“恍然大悟”，冯志圻则属主动“封其心眼”。难能可贵的是，两人都未被物役、不为物累，守住了内心的一泓清泉。

庄子说：“鹪鹩巢于深林，不过一枝；偃鼠饮河，不过满腹。”人的物质需求，纵使有“良田万顷”“广厦千间”，也不过“日食三升”“夜眠八尺”；精神需求，也不过“一技”和“满腹”，赏一枝春色，享满腹诗书。

然而，溯古察今，能够像周侗那样“恍然大悟”、冯志圻那样“断其诱惑”的，还真不多。许多人往往为“古瓶”所累，经不住“一帧宋代碑帖”的诱惑，有些人更是物欲膨胀，沉迷钱财，钞票铺床砌墙

者有之，名酒满屋成害者有之，书画古董堆垒如山者有之，也有为情妇鞍前马后的，为子孙做牛做马的……且像守财奴那样“孤‘人’自赏”，甘心困于物欲之城、沉于钱财之渊。然而，仍然焦虑，焦虑于钱财“不够”，焦虑于东窗事发，或焦虑于“自作孽，不可活”，做的噩梦则比之周侗的更甚，惶惶不可终日，甚至至于抑郁了。到头来是，“费尽心机得到想要的，回头却发现最珍贵的已然失去”。

这就是为物所累、为欲所伤。古人说“外累由心起，心宁累自息”，周侗和冯志圻确是深谙收藏的本质——是对美的欣赏，而非对物的掠夺，推而广之，人对“身外之物”，也应该循庄子所说的，要超越于“物役”“物累”。确实，周侗主动将古瓶摔碎，心无挂碍了，反而一身轻松；冯志圻自觉将碑帖原封不动退回，也是“眼不见，心不烦”，不受诱惑，也就不生烦恼，心灵获得了宁静，品行获得了尊重。

心灵安然，品行获誉，实在是比收藏了一只古瓶、拥有了一帧宋代碑帖更宝贵，更不要说什么孔方之兄，以及所谓的玉液琼浆了。



捕获

汤青摄